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0-00383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通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吉政函〔2010〕53号)		
发文字号:	吉政函〔2010〕53号	发布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吉政函〔2010〕5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根据《2008—2012年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与考评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08〕6号）精神，省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考评组于1月18日至23日，对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2009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的总体情况

2009年，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吉林省老工业基地振兴和生态省建设，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突出重点，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所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一）全省环境质量总体稳步改善。

2009年，全省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保持稳定，9个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所在城市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符合2009年度核定目标要求。其中，长春市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天数连续8年保持在340天以上，在东北三省省会城市中保持第1位，松原市、白城市连续7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白山市连续6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吉林市、延边州连续4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9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主要江河、湖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部分水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全省纳入责任制考核的断面中共有6个断面的化学需氧量浓度和高锰酸盐指数达到国家三类水体标准，5个断面达到国家四类水体标准，5个断面的水质有明显改善。所有断面的水质均达到年度核定目标的要求。

全省各地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居民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9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主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指标要求，水源地有关水质年度考核目标均已实现。

（二）工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项目完成较好。

2009年，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通过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等环保法律法规，长期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保专项行动，加大环境违法案件和污染事故查处力度，有序推进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建设等工作，不断强化对污染防治设施和饮用水源地的监管，全省工业污染防治工作和生态保护项目得到进一步深入和推进。截至2009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生活饮用水保护区划全部完成，9个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所辖企业年度污染治理任务得到了有效落实并大部分完成，责任书中所签订的54个重点污染治理工程共完成49个，完成率90.7%。全省9市（州）和长白山管委会围绕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开展的有关水源地治理工程、环境优美乡镇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目标全面完成。在全面加强污染防治的基础上，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取得显著进展，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二次污染排放总量均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一五”控制指标。

（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全省共有44个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列入2009年责任书，其中要求全部完工的30个，部分完成和开工建设的14个。截至2009年底，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的共有31个（全部完工的17个，部分完成的14个），完成率70.5%。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基本都能正常稳定运行。

全省共有25个城市垃圾处理场工程列入2009年责任书，其中要求完工的6个，部分完成和开工建设的19个。截至2009年底，达到年度目标任务要求的共有24个（全部完工的6个，部分完成的18个），完成率96%。已建成的垃圾处理场运行状况稳定。

全省共有4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列入2009年责任书，截至2009年底，松原市、辽源市和白城市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吉林市项目基本完成土建。

（四）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2009年，各级政府全面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领导，能够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意见》（吉发〔2006〕39号）的要求，全面落实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各项制度。9个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均在年内召开了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听取辖区环境质量报告和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在重大经济与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全面落实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的相关要求。同时认真落实了公众参

与制度和联席会议制度，普遍加大了对全社会环境保护的整体投入，推动了环境保护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二、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9年，通过实施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总体检查和综合考评中，也反映出各地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运行及考评机制还需不断完善；二是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制度还要继续深入；四是环境保护工程任务还需大力加以推进，尤其是一些地区重要和指定的

的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进展较慢，未完成核定的年度任务，通化市、白山市和白城市市本级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到2009年末仍未建成，没有达到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三、2009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评结果

根据省政府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检查考评组对各市（州）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的综合考评结果，省政府决定，给予长春市、吉林市、松原市、延边州和辽源市政府2009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一等奖奖励，给予四平市政府和长白山管委会2009年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二等奖奖励，分别颁发奖牌和奖金。白山市、通化市、白城市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未完成责任书规定的目标任务。

2010年是实施我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为“十二五”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关键年。希望获奖的各地政府要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扬成绩，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再创佳绩；工作中存在不足的地区要努力改正，争取迎头赶上。全省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会议精神，继续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和优化经济增长的实际需要出发，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取意识和创新意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更加有效地控制区域环境污染，全面完成环境保护各项任务，为构建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